



課 綱 Course Outline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學士班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原住民族法各論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Indigenous Law: Specific parts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DOLI30030	班 別 Degree	學士班 Bachelor's		
修別 Type	學程 Program	學分數 Credit(s)	2.0	時 數 Hour(s)	2.0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本課程乃接續原住民族法總論課程，透過原住民族法各論法規範之介紹與運用，將可拓展對於原住民族法為更全面及整體面之觀照。此外，透過原住民族法各論之學習過程，也可將原住民族法總論所學之內容予以檢視及運用以強化總論之理解及基礎。					
系教育目標 Dept.'s Education Objectives					
1	建立多元文化法學與原住民族法學之高等教育基石				
2	培養具備多元文化觀點，且以部落為學習服務場域及具備原住民族意識之原住民族法律專業人才				
系專業能力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Dept.'s Education Objectives	
A	具備專業法律領域及原住民族法學知識能力			●	
B	具多元文化關懷、服務熱誠與社會責任之內涵			○	
C	具備獨立、理性及批判思考能力				
D	具有探索跨學門議題之能力				
圖示說明Illustration：●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課程大綱 Course Outline					

原住民族法各論議題涉及面向相當廣泛，一般而言，包括：身分法、傳統領域法、教育法、傳統智慧法、保留地法、工作權法、國際原住民族法等皆為其範圍。此外，鑒於原住民族法總論授課內容豐富，對於未能詳盡於總論課程中詳盡探討之內容，例如傳統領域法相關課程部份，將於各論中適時調整併納入課程內容中。

資源需求評估（師資專長之聘任、儀器設備的配合．．．等）

Resources Required (e.g. qualifications and expertise,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etc.)

已有專任師資可講授本課程，需使用儀器如電腦、網路及投影設備等宜配置於教室中。
未來如開設班次較多，則需增聘具有原住民族法學專業養成之師資；有鑑於國家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科目普遍包括原住民族法各論之內容，允宜增聘專業師資。

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

Course Requirements and Suggested Teaching Methods

課程要求：除對於個別原住民族法各論為概括性介紹外並針對部分爭議問題進行探討。
教學方式以講授並配合專題報告方式進行。

其他

Miscellaneous